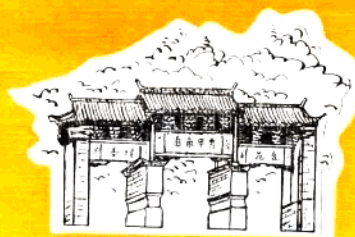


2504 32

通海文史资料

89

第四辑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海县委员会
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153700

通海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主任委员：李朝兴

副主任委员：马启朝 宋正敏

委 员：徐明山 许秋山 黄为荣 周汝达
 林伯葵 唐尚贤 张平生 王荣征

编辑室成员名单

主 编：宋正敏

副 主 编：唐尚贤 徐明山

编 辑：黄为荣 周汝达（兼校对） 张平生
 李开疆

发 行：王荣征

目 录

通海、河西县城墙、县署史话	林伯冀 (1)
民国时期通海、河西的兵役	童永年整理 (5)
通海、河西的邮电	童永年 (11)
通海的几处关隘	程增寿 (17)
观音村交通今昔	陈永树口述、钱国荣执笔 (20)
革命烈士杨慧	宋正敏 (22)
革命烈士张思端	胡 涛 (25)
书法家阚祯兆	宋正敏 (27)
朱嶧事略	小 楠 (31)
河西三贤	徐明山 (35)
民国时期通海的新生活运动	林伯冀 (38)
河西县抗敌后援会	杨尚华 (42)
《东华中小学教师联合月刊》简述	胡 涛 (45)
民国时期通海县城工人的状况	戴祖厚 (47)
河西简师获得篮球冠军的回忆	杨尚华 (51)

《(民国)续河西县志》反对封建迷信思想三例

- 徐明山 (53)
- 通海的哈尼族 唐尚贤 (57)
- 通海汉族的婚俗 唐尚贤 (64)
- 高大乡傣族的婚丧礼俗 白锦堂 (72)
- 解放前路南村破旧立新三件事 欧阳家淇 (76)
- 张思铭和张老村 杨文权 (78)
- “迤锅坝”的由来 欧阳家淇 (80)
- 苏氏宗祠“义姑”坊的来历 苏大德 (81)
- 铜匠村 张家禄 (83)
- 石山嘴“铁匠营”简介 李培金 (86)
- 海岛仙崖 师在永 (88)
- 吴文江在高大的几件事 皮增起 (90)
- 解放前夕一贯道情况点滴 唐尚贤 (92)
- 活捉匪首白广金 欧阳家淇供稿 (94)
- “捐官”在铁匠营的丑闻
..... 吕联昌口述、李培金整理 (98)
- 通海残存古碑拾萃 赵家灿 (100)

通海县自然灾害资料	杨文权 (111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附录:

- 1、诰授光禄大夫礼部尚书朱文端公墓志
..... 浙江贡生王坤撰 戴文光供稿 (129)
- 2、《陈氏宗谱》摘录
- 3、解家营村遇匪患难记
..... 解秉伦撰 解德固、解联魁供稿 (139)

补 白

秀山涌金寺诗碑	朱桐野 (16)
寄亭碑	王文治 (30)
秀山涌金寺诗碑	朱桐野 (37)
秀山古柏行	闾祯兆 (44)
秀山诗碑	葛峻起 (56)
游秀山诗	王续之 (63)
登秀山寺	鍾 昌 (71)
登秀山观海	牛石冈 (79)
秀山咏	赵金鉴 (87)
聚奎阁诗匾	朱 麟 (97)

通海、河西县城墙、县署史话

林 伯 冀

城墙。通海县城，明代为守御所驻地，明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守御所指挥陈镛任内筑土墙，呈正方形，洪武二十四年（1391）指挥储杰率领人民改筑砖城，比土城略有扩大，城墙周长二里，高一丈七尺，建有四城门及城楼，东名泰和门，南名迎薰门，西名庆丰门，北名镇海门。城门洞进深二丈八尺，宽一丈，此城当时名为御城。

明万历三十九年（1611），知县扬翹瀛任内，在御城之南筑县城，由秀山脚沿东、西两面筑土质墙连接御城，北面倚御城南城墙为墙，其高处与御城一样，城墙周长二里，清康熙八年（1669）裁守御所归县管，县治就迁移到御城。康熙五十六年（1712）知县高瑛任内重修。乾隆二十八年（1763）因地震，城垛及城楼坍塌，知县朱阳筹款修补，除照原样修复外，又在四城门外建照壁、筑月城，南门照壁上镶有朱阳题书“礼乐名邦”四字；东门照壁上镶有王文治题书“海天春晓”四字；西门照壁上镶有“朝来爽气”四字。

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）地震，城垛及城楼尽毁。嘉庆

二年(1797)知县洪文治率士民捐修。嘉庆二十三年(1818)知县龚正谦照原样重修建东、南、西三面城楼及修葺倒塌城墙。将北门城楼加高一层，并在北门内建一六角亭名“紫来亭”，后又扩建为“紫东阁”。咸丰六年(1856)城墙又有多处倒塌，绅民筹款重修城楼及城墙垛口。同治十一年(1872)重加修葺。光绪十七年(1891)西南城墙坍塌七丈余，知县何亮标就地方筹款重修。

民国时期，城墙仍有多处倒塌，全县绅民曾筹款修葺过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，旧有城墙成为交通和建设的障碍，被逐年拆除建盖公房，扩大建筑面积30329平方米。

河西县治旧有城在螺吉山下，距今县城南三里，古名休腊。明朝成化七年(1471)知县朱光正将县城迁移至现在普应山下的乡绅村今县城，初时无城墙，只建有南北二高楼。万历四十年(1612)筑土城。崇祯六年(1633)署知县周莫仪任内改筑石城，城墙周长二里三分，高一丈四尺，厚一丈一尺，建有四城门及城楼，东门名朝阳门，南门名迎薰门，西门名聚奎门，北门名拱极门，无城壕。清乾隆十六年(1751)知县鲁楷捐修。乾隆二十九年(1764)知县郝敬修重修坍塌城墙。道光二年(1822)署知县龚正谦重修四门城楼。清末地方匪患增多，咸丰十年(1860)邑人沿城墙挖修城壕，以资守御。同治三年(1864)绅士王正坤筹款率众重修城垣垛口。光绪十六年(1890)东南城墙共倒塌31丈，西城倒塌3丈余，是年就修筑完

好。1950年以后，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，城墙逐年被拆除建盖房屋。

县署。通海县署，明代称知县署也称县衙。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建于御城南门外的旧县城内，后毁于兵燹。康熙八年（1669）裁守御所归县管，衙署迁入建于镇海门内（今县人民政府驻地），全系土木结构平房，主体建筑物为仪门、正堂、二堂，其座向为座西向东，两侧庑房座向南北。大门建筑占月城地域，门向正对北街，由北街出北门，行至衙署门口必须向东环行半圆形街始到城门口。进衙署大门，右侧为羁候铺，左侧为吏目署，向西转进为仪门，仪门外左为延宾馆，右为土地祠；仪门内正中为大厅正堂，左右两侧庑房为书、吏、刑、礼，工、户六房办事机构，东西庑房后层为监狱。正堂后为二堂，两侧为库堂及花厅。

河西知县署建在旧城内，明洪武十五年（1382）建。明成化七年重建于今县城内，建筑物座北向南，土木结构平房，康熙年间知县邓苑、李维藩任内继续修建。乾隆四十五年（1780）知县宋品琤重修。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）地震全部倒塌，知县刘邦殿筹款修复，嘉庆廿年（1815）地方绅士捐修並改建大门。道光三年（1823）知县黄觐云任内重修。光绪三年（1877）知县刘建良、光绪九年（1883）知县李元清等任内先后筹款补修，署内办事机构与通海同。

县衙署内，知县总揽全县政事，另有县丞、主簿佐之，均为有品级的秩官，县署设刑名师爷，负责核改各房

呈稿、批文，兼理民间诉讼；帐房师爷经管财务收支，门房管理外收发、官司案件挂号、档案卷宗。其他六房职能是：吏房管人事；户房管财粮税务、仓库储存及斗量；礼房管理文童考试、春秋祭祀和婚姻案件；兵房管理武童考试、武职人员报捐、荫袭注册及工役、差役事；刑房办理命案、盗窃及各种伤害案；工房办理碾磨课税、堰工劳务、土地界纠纷等。

民国时期，通海、河西县政府仍设于原县衙署内，所屬民政、财政、教育、建设四科局，均在署内办公，后又增设军事科、户籍室。其房屋历年修葺没有新建筑，改变不大。



民国时期通海、河西的兵役

童 永 年 整理

清末及民国初年，通海、河西所征兵员概属招募。民国20年（1931）后，渐次改募兵制为征兵制，至抗日战争时期，征兵额逐年增加，人民深受其役苦。现仅就省、地、县档册和旧志记载中搜集到的兵役资料，整理记述于下。

清朝兵役，初实行招募制（自愿性），受募者由县负责发给应募费，也叫安家费（每名发银元50至80元）。清咸同年间，内乱频繁，兵员任意招募，通海、河西两县无岁不征兵，各城镇乡村，募兵委员往来如鲫，招募旗帜，触目皆是，且连年增募，死亡接踵，人民受苦甚深。¹

民国初年，仍继续推行募兵制。民国4年（1915），云南“护国之役”及民国6年（1917）的“护法战争”，滇军开赴川黔粤桂，继又转战于各省。从民国4年（1915）至12年（1923）间，仅河西这一小县就募兵1595名，其中民国12年（1923）一年内就连续募兵3次，第一次500名，第二次90名，第三次40名，共630名。²

民国23年（1934）9月，公布“全省暂行征兵大纲”，将募兵制改为征兵制（义务性）。通海、河西均于民国24

年（1935）改募为征，划区试办，按户口或成年男子数分摊。初期实行“三丁抽一，五丁抽二”，后随着征兵数额增加，发展到二丁抽一，三丁抽二，五丁抽三。抽中的壮丁，不再送县常备队受训待征，而是由接兵单位直接验收自训；后期，由于被征兵员是贫苦壮丁，多受长官虐待，加之国民党军队没有服役期，一当兵就是永不退伍的终身兵，除丧失战斗力的老弱残兵外，其余非服至阵亡不可。民国19年至26年的8年间，通河两县被募征出发的2000多名贫民子弟，生还者寥寥无几，回来的不是因不堪其苦冒死开小差回来，就是断手瘸足老弱病残伤兵。因此，在绝大多数人都不愿应征的情况下，当时政府就不得不采取强迫命令，实行抓壮丁之法，有的抓不到本人，则将其亲属关押，勒令逼回外逃壮丁应征。

民国24年（1935）以后，由于征兵量大，舞弊事件甚多，征兵官吏以各种手段敲诈勒索，徇情贪赃，欺压人民。民国24年（1935）分配通海县兵额85名、河西县83名；县衙奉令后，便召集各区长按户口摊派名额；各区又层层按户将应征兵额分摊到乡、镇、保，保以下采取的办法：一种是由保按“三丁抽一，五丁抽二”的规定轮派到户，此法弊端大，如轮派到有势有钱的人家，则可用钱物贿赂乡保长另指派贫户出兵，如遇民众反对，无法推脱便出钱请人顶替；反之，贫苦人民无钱无势，只有兄弟两丁也会被抓走一人。另一种是统由一个保或一个甲门摊户派公请他人充当。这当中的舞弊，举不胜举，现据档册记载列二起于下：

民国25年（1936），河西龚家嘴贫妇解李氏告二区区长杨樊，串通乡长解荣邦“勒索勒征，抓贫顶贫”的状纸写道：“原告之夫解从新，以挑担谋生。一日，乡长解荣邦、保长龚家连和征兵队长林佩昌，将我丈夫解从新捆绑送验抵兵。并说：‘本来着你出兵，但念你家贫，心实不忍，你可暂抵一区葛世献的名，应征开往外地后，可伺机逃跑。解从新误为是好意，就以葛世献名按指印列册抵了兵。事后方知，区乡保长已得了葛世献家4500元的请兵款。他们不畏军法，不存天理，营私舞弊，贪赃枉法’。”⁴

另一起是地方官吏送兵去验，若不以财物向验兵官行贿，则会受到刁难，以致互相扯皮告状。民国三十年六月河西送60余人去验，合格者仅14名，通海送验者170名，而验收合格者也才61名。建文师管区司令部派往通海、河西两县验收新兵的陈耀光反而上报说：查通海、河西两县办理兵役，从未举行抽签，每次兵额都是由各乡镇摊款请抵，似此情形，实有违反征补法令，验收合格者寥寥无几，且送验者多系染嗜好者（吸鸦片烟），故无法验收”。通海县政府又反告验兵官陈耀光在验收新兵中反复刁难，手段愈烈，竟敢明目张胆贪赃枉法，私收兵款，公开将九龙镇抓来的壮丁王宗德，强拉充抵别的名，众目睽睽，舞弊事实昭然。⁵

民国26（1937），抗战军兴，增调兵员，从原每年征兵一次增至一年征三、四次。是年3月通海县给六十军十六团征补新兵60名，9月又给六十军九团征补24名。⁶ 民国27年（1938），通海县1月内给六十军二团征送新兵

163名，3月28日又为第十一预备师征兵20名，11月底又应征新兵100名，一年三次共征兵283名。同年河西县征送新兵210名。⁷ 民国30年度（1941），共征兵4次，通海4次征兵410名，河西征兵403名。民国31年（1942）内，建文师管区分配各县兵额，通海县343名，河西县510名，分三期征拨。通海县往下分配是：秀州镇15名，秀麓镇15名，东华乡44名，海屯乡5名，南屏乡10名，南路镇12名，金安乡25名，九龙镇27名。河西县分摊给普应镇、仙岩乡、东兴镇、朝阳乡、星拱乡、军屯镇各21名，同春镇、宝泉乡各摊派12名。⁸

民国34年（1945），抗日战争胜利后，国民政府一面公开电令停止征兵，一面又为打内战继续征兵。是年9月8日，建文师管区（建师征字第4377号）特急电称：“据八月十六日《正义报》载：中央社重庆十五日电，蒋委员长顷以日本已向我无条件投降，为予民休息，本年起即停止征兵”。然而，发电后的一月时间内，又下令三次征兵。通海县9月份征交55名，10月20日又征交35名。民国37年（1948），河西县征兵221名，分配给东兴镇、仙岩乡、普应镇各31名，朝阳乡34名，军屯镇32名，星拱乡29名，同春镇19名，宝泉乡14名。民国38年（1949）度，云南省军管区按人口比例配征各县兵额。河西总人口52444人，配征新兵369名。⁹

当时由于征兵之频繁，数额之多，加之士兵受虐待，阵亡接踵，故逃兵多。仅以民国33年（1944）下半年为例，玉溪团管区令通海县缉拿逃兵38名。训令称：“一经

征补，即行逃跑，实属不法，应严缉归案法办。”县长李璋即以“规避兵役，妨碍役政”为由，于同年11月18日令九龙镇镇长查封了逃兵谢永会的家产。¹⁰

由于无尽无休的征兵，当时政府也不得不承认“兵源枯竭，人民服役痛苦极深”。民国32年（1943）通海县军事科调查统计，全县有壮丁总数3886人，其中甲级壮丁2748人（18至35岁）。河西有甲级壮丁2572人，其中应征者550人，免役者293人，缓役者719人，禁役者6人。¹¹

民国年间通海、河西募征兵员数，有据可查者列下：

年 度	募、征兵员 通海	河西	年 度	募、征兵员 通海	河西
民国5年	缺	300名	民国23年	85	85名
" " 6 "	"	300 "	" " 24 "	85	65 "
" " 7 "	"	100 "	" " 25 "	75	70 "
" " 8 "	"	80 "	" " 26 "	84	60 "
" " 9 "	"	85 "	" " 27 "	283	210 "
" " 10 "	"	100 "	" " 28 "	262	290 "
" " 12 "	"	630 "	" " 29 "	360	343 "
" " 13 "	"	85 "	" " 30 "	400	403 "
" " 14 "	"	50 "	" " 31 "	185	510 "
" " 15 "	90	40 "	" " 32 "	326	457 "
" " 16 "	124	/ "	" " 33 "	355	481 "
" " 17 "	186	/ "	" " 34 "	390	410 "
" " 19 "	145	100 "	" " 35 "	110	72 "
" " 20 "	160	150 "	" " 36 "	98	119 "
" " 21 "	80	60 "	" " 37 "	211	373 "
" " 22 "	100	55 "	" " 38 "	369	410 "

除征兵外，还征骡马代役，也称“骡马代金”。民国29年（1940）11月10日，通海县奉令派雇驮马94匹，运输军需品往广南县。民国30年（1941）河西派骡马90匹，通海派骡马80匹，运夫各120人。派雇的骡马按区乡人口分摊到乡，乡保又折钱按户口摊派购买骡马交付。是年通海东华乡摊购军马9匹，每匹筹款4万元，共36万元，每户负担100元。¹³

注：①②《通海备征志》、《续河西县志》

⑥⑦⑧⑨玉溪地区公安处档案

③④⑤⑩云南省档案馆档册

⑪⑫⑬县公安局档册



通海、河西的邮电

童 永 年

一、邮 路

我县古为交通要冲，驿传起源较早。唐武德年间（618—621），就开设驿站，辟有通海经绛县（今江川）达晋宁驿和经龙封驿（今玉溪）至安宁驿的两条驿路。元代驿传称“站赤”，明初驿站下设铺。驿路有：通海驿经义广铺至宁州（今华宁），经中伙铺至临安（今建水），经江川至晋宁，经河西至兴新（今玉溪）等4条；河西驿县前铺经矣龙、碌碑铺（今峨山小街）至嵯峨（今峨山），经曲陀关至新兴，经江川至晋宁，经九街、通海县城至临安等4条。

清光绪元年（1875），开蒙自—通海—昆明驿路及河西—江川—晋宁—呈贡—昆明驿路。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）改革驿传制，废驿站、递铺，成立通海邮政局，下辖河西、曲溪、江川、嵯峨等8个邮寄代办所。驿路改称邮路，辟步班邮路4条：通海—江川—澄江，两人接运，间日步班（200华里）；通海—华宁—盘溪，两人接运，间

日步班(180华里)；通海—玉溪，间日步班(100华里)；通海—曲溪—建水，三日步班(154华里)。邮件往来均为步班挑运或马驮。

民国28年(1939)，玉(溪)通(海)公路修通后，仍沿步班邮路运送邮件。民国35年(1946)至38年(1949)，邮路有通海至盘溪、至曲溪、至玉溪、至峨山、至江川5条，总长720华里，邮件运送，自行车、汽车、人背马驮兼有。

— 建国后，随着交通事业的发展，公路网的逐步形成，邮件运输全改为客车托运。

二、邮 政

(一) 函件 明代和清代的前中期，驿传仅为当时官府衙门服务，专送公文要件，商号和私人通信概不传递，民间通信只能托熟人捎转传递。

清光绪二十七年(1901)，通海县成立邮政局，始为民众办理函件传递，收寄平信、明信片、小包、印刷品4种。但函件少，分拣封发均由营业人员就台分发，出口(出县邮件统称出口)邮件袋套均用火漆封口，按件交接签收，交付运输；进口邮件由分拣封发人员开拆登单处理后交投递员按址投递。当时邮资昂贵，平信每重四分之一英两(10克)收银元2分，明信片每张收银元1分。到民国元年(1912)，邮资经3次调整，平信每件重20克收银元3分，民国21年(1932)平信邮资增为银元6分。民国